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15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切块部分）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7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切块部分）下达你们，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

请根据下达的资金分配表，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约束性

任务，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

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待省级 2021 年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正式下达后，市级将及时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安排部署，对重点工作任务提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对其他资金，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早启动早实施。

三、加强项目管理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注重定期调度督导

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格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送相关资金安排、执行情况等信息。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

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1.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市级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明细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
			高素质农民培育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08-病虫害控制
	合计	900	28	41	831
1	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8	28		
2	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41		41	
3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91			791
4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			20
5	市农业农村局	20			20

附件 2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市级部门 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资金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高素质农民培育	2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30216	培训费	28
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30226	劳务费	7.92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动物防疫补助	79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76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0211	差旅费	1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0216	培训费	1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防疫补助	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30211	差旅费	1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30216	培训费	4.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补助	20	50201	办公经费	10	30201	办公费	10
			50201	办公经费	10	30211	差旅费	1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